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64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9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9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陈开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8号
张道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9号

卢其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号
许满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15号
吴道源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08号
吴显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莫邦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潘立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吉登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陈开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张道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卢其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许满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吴道源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6.吴显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表
- 7.莫邦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8.潘立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9.吉登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开洪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开洪缴存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580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开洪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开洪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580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道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道明足额缴存2018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024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道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道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024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卢其富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卢其富缴存2007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572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卢其富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卢其富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572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1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许满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许满荣缴存2009年8月至2024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39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许满荣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许满荣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39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0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吴道源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吴道源缴存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2012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40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吴道源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吴道源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140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吉登林（身份证号码36*****1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24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吉登林

证件号码：36*****1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05	2006-12	1633	03	5	5	82	82	0	0	0	656	656	1312
2007-01	2007-12	1370	01,03	5	5	69	69	0	0	0	828	828	1656
2008-01	2008-12	1864	03	5	5	93	93	0	0	0	1116	1116	2232
2009-01	2009-12	2060	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0-01	2010-12	2189	03	5	5	109	109	0	0	0	1308	1308	2616
2011-01	2011-12	2293	03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2-01	2012-12	4412	03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3-01	2013-12	4610	03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4-01	2014-12	4893	03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5-01	2015-12	4887	02,03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6-01	2016-12	5901	03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17-01	2017-12	5127	03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8-01	2018-12	5798	03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19-01	2019-12	7634	03	5	5	382	382	0	0	0	4584	4584	9168
2020-01	2020-12	5774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1-01	2021-12	5006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2-01	2022-12	7236	02	5	5	362	362	0	0	0	4344	4344	8688
2023-01	2023-12	6522	02	5	5	326	326	0	0	0	3912	3912	7824
2024-01	2024-04	6829	02	5	5	341	341	0	0	0	1364	1364	2728
2024-05	2024-12	6829	02	5	5	341	341	100	100	0	1928	1928	3856

2025-01	2025-02	6976	02	5	5	349	349	100	100	0	498	498	996
2025-03	2025-08	6976	02	5	5	349	349	104	104	0	1470	1470	2940
总计											52476	52476	10495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莫邦江（身份证号码52*****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2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莫邦江

证件号码：52*****1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2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572	572	1144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316	01,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6-01	2016-12	5063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7-01	2017-12	4104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8-01	2018-12	3526	01,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9-01	2019-12	3958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0-01	2020-12	3753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1-01	2021-12	2214	02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22-01	2022-12	3390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3-01	2023-12	2906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24-01	2024-04	5394	02	5	5	270	270	0	0	0	1080	1080	2160
2024-05	2024-12	5394	02	5	5	270	270	100	100	0	1360	1360	2720
2025-01	2025-02	4986	02	5	5	249	249	100	100	0	298	298	596

2025-03	2025-08	4986	02	5	5	249	249	104	104	0	870	870	1740
总计											30220	30220	604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潘立树（身份证号码51*****5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2011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75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潘立树

证件号码：51*****56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02	2006-12	1059	03	5	5	53	53	0	0	0	583	583	1166
2007-01	2007-12	1352	01,03	5	5	68	68	0	0	0	816	816	1632
2008-01	2008-12	1681	03	5	5	84	84	0	0	0	1008	1008	2016
2009-01	2009-12	1679	03	5	5	84	84	0	0	0	1008	1008	2016
2010-01	2010-12	1917	03	5	5	96	96	0	0	0	1152	1152	2304
2011-01	2011-01	1861	03	5	5	93	93	0	0	0	93	93	186
2011-10	2011-12	2745	03	5	5	137	137	0	0	0	411	411	822
2012-01	2012-12	3416	03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3-01	2013-12	3543	03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4-01	2014-12	3990	03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5-01	2015-12	4047	02,03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6-01	2016-12	4932	03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7-01	2017-12	3959	03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8-01	2018-12	4773	03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9-01	2019-12	4925	03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0-01	2020-12	5011	03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1-01	2021-12	3562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2-01	2022-12	5731	03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3-01	2023-12	4833	03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4-01	2024-04	4519	03	5	5	226	226	0	0	0	904	904	1808

2024-05	2024-12	4519	03	5	5	226	226	100	100	0	1008	1008	2016
2025-01	2025-02	4848	03	5	5	242	242	100	100	0	284	284	568
2025-03	2025-08	4848	03	5	5	242	242	104	104	0	828	828	1656
总计											39751	39751	7950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显超（身份证号码51*****3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09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吴显超

证件号码：51*****6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12	2013-12	3089	03	5	5	154	154	0	0	0	154	154	308
2014-01	2014-12	3304	03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5-01	2015-12	3777	02,03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6-01	2016-12	4515	03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7-01	2017-12	4375	03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8-01	2018-12	4575	03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19-01	2019-12	5207	03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0-01	2020-12	4476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1-01	2021-12	3380	02	5	5	169	169	0	0	0	2028	2028	4056
2022-01	2022-12	6601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3-01	2023-12	5827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4-01	2024-04	6838	02	5	5	342	342	0	0	0	1368	1368	2736
2024-05	2024-12	6838	02	5	5	342	342	100	100	0	1936	1936	3872
2025-01	2025-02	7081	02	5	5	354	354	100	100	0	508	508	1016
2025-03	2025-08	7081	02	5	5	354	354	104	104	0	1500	1500	3000
总计											33090	33090	6618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